

广州疾控提醒注意两种传染病

出血热和寨卡病毒病,前者早期症状与感冒、登革热类似

寨卡病毒病由蚊媒传播

据广州疾控介绍,寨卡病毒病是由寨卡病毒引起并通过蚊媒传播的急性疾病。目前疫情主要集中在南美洲、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地区的热带和亚热带国家。中国大陆自2016年2月发现首例输入性寨卡病毒确诊病例以来,多省市陆续有散发输入病例报告。尽管国内尚未发现本地传播,但存在适合的传播媒介——伊蚊,国内仍有发生疫情本地传播的风险。

由于蚊媒传播为寨卡病毒的主要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疫情高峰多出现在夏季,在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寨卡病毒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病。

寨卡病毒病潜伏期一般为3-12天。人感染寨卡病毒后,仅20%出现症状,一般症状较轻,主要表现为发热、皮疹,并可伴有非化脓性结膜炎、肌肉和关节痛、全身乏力以及头痛等。重症和死亡病例少见。不过,孕妇感染寨卡病毒可能导致新生儿小头畸形。

由于目前尚无疫苗进行预防,最佳预防方式是防止蚊虫叮咬。因此专家提醒,旅行前应了解目的地疫情情况;旅行时做好防蚊措施,使用防蚊水,穿着浅色长袖长裤等,尽量避免到蚊虫较多的地方活动与露宿等;入境时,如出现发热、皮疹、肌肉关节酸痛等不适,应主动向海关申报,配合健康检查。入境后出现不适要及时就医。

羊城晚报讯 记者林清、通讯员穗疾控报道:广州疾控提醒,市民近期要警惕出血热和寨卡病毒病。据介绍,这两种传染病主要由老鼠和蚊媒传播,人群普遍易感。由于早期症状与感冒相似,都有发烧、头痛、全身乏力等症状,容易误判漏诊。尤其暑假接近尾声,不少市民从外地旅游而回,若发现了相关症状,应及时就医,主动申报相关旅居史。

病,在我国属于乙类传染病。目前,出血热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现。在我国31个省市自治区均有病例报告,其中东北地区是高发区。

鼠传播是出血热的主要传播途径,此外还包括接触传播、消化道传播和呼吸道传播,也可通过螨虫和母婴传播,人与人之间一般不会相互传播。

广州市该病的主要传播媒介为褐家鼠(广州俗称“沟鼠”),常出没于沟渠和下水道等处,流行季节主要在3-6月份,全年有散发病例。据记者了解,今年广州收治的一宗病例,为怀疑处理老鼠尸体不当而致感染。

出血热潜伏期为7-46天,一般为2周左右,主要临床表现为发热、出血、肾脏损害。专家提醒,由于早期症状与感冒、登革热相似,易被误判漏诊。其典型症状为三痛(头痛、腰痛、眼眶痛)和三红(面部、颈部和上胸部发红),也可出现皮肤出血点、球结膜充血等症。

专家介绍,目前对于出血热尚无特效药,但有疫苗可预防。早发现、及时对症治疗,预后较好;若不及时治疗,后期可发展为低血压、急性休克、血管渗漏和急性肾衰竭,甚至危及生命。因此市民若发现有相关症状,应及时就医,尤其是曾有草原、野外旅游或作业的人员,要注意甄别。

出血热易漏诊

据介绍,肾综合征出血热(简称“出血热”,又称流行性出血热),是由汉坦病毒引起,以鼠类为主要传染源的传染

“高质量新人居 粤设计粤美好”羊城大家居产业设计智库成立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士、范晓越、陈玉霞、实习生裴承艳报道:8月22日,“高质量新人居 粤设计粤美好”——2023广东家居产业设计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大家居产业设计智库成立仪式在广州举办。

该智库由羊城晚报联手广州市设计产业协会成立,旨在汇聚广州市原创设计师的力量,推动家居设计的创新和提升,为广州市民提供更好更美的居住体验。当天,12位原创设计师获颁首批智库聘书,携手赋能美好家居生活,助力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

活动伊始,羊城晚报民生新闻部主任、羊城晚报·羊城派副总编辑刘云在致辞中介绍,羊城晚报开设家居新闻版的十多年来,先后开辟了《人居大咖说》《领军人物专访》《家居潮流》《家居沙龙》等知名专栏,和家居行业领军人物、设计大咖、行业专家学者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家居产业的市场消费和行业发展。与广州市

设计产业协会携手成立羊城大家居产业设计智库,目的是打造大家居产业的沟通交流和服务平台,紧跟政策方向,汇聚多方力量,为大家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激发家居市场消费活力、为广大消费者越来越美好的居住体验贡献“羊城力量”。

广州市设计产业协会会长陈伍祥表示,协会作为目前中国首个以“设计产业”命名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未来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推动家居设计行业的发展,努力做好政府的助手、产业的旗手、行业的推手、企业的帮手、服务的能手,为设计师们搭建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广东省建筑装饰设计协会执行会长梁曦文作为首批智库成员,他认为广东是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产品迭代、发展和创新方面,广东应该抓住机遇,踏实前行,将创意转化为卓越的实践,推动家居设计产业方面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用苏神方法战胜苏神!

暨大“短跑双子星”摘金夺银并破苏炳添纪录

羊城晚报讯 记者陈亮、通讯员李伟苗报道:近日,在第21届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上,暨南大学健儿喜夺两金两银两铜。值得注意的是,在男子丁组100米预赛和暨南大学“短跑双子星”严海滨、邓信锐同学分别以10.24秒、10.25秒的成绩打破该校苏炳添教授2014年创造的10.28秒的赛会纪录,双双闯进决赛。最终,严海滨、邓信锐分别以10秒40和10秒49的成绩获得男子丁组100米决赛亚军。

两位同学为何能获此佳绩?有网友戏称,这是“用苏炳添的训练方法战胜苏炳添”。据了解,2021年,暨南大学成立了“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中心创立后以田径(短、跨、跳)训练的前沿技术为主攻方向,训练方法和条件都得到了改进和提高。来自澳门的吕艳兰作为“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首位正式培养的队员,在2022年澳门田径公开赛女子公开组100米决赛中,以11秒67的成绩获得冠军,并打破自己保持的11秒81澳门女子百米纪录。



暨大“短跑双子星”严海滨(左)和邓信锐 校方供图

广东非亲缘造血干细胞捐献总数率先突破1700例

捐献总数和库容使用率均居全国第一

羊城晚报讯 记者高榕、通讯员粤红报道:8月22日上午,两名志愿者同时在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捐献造血干细胞,分别救助两名白血病患者,广东省非亲缘造血干细胞捐献总数在全国率先突破1700例。中华骨髓库广东省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广东以占中华骨髓库4%的库容量实现了全国11%的捐献数,捐献总数和库容使用率均居全国第一,为挽救患者生命发挥了积极作用。

“能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挽救患者的生命和一个家庭,我非常高兴。”捐献者黄先生来自梅州,在一家建筑公司工作。2021年3月报名参加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2023年6月接到与患者初配相合的通知,便毫不犹豫地同意捐献。8月22日上午,经过5个多小时的采集,黄先生顺利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成为广东省第1700例非亲缘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据了解,广东省红十字会系统自2001年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截至目前,广东报名人数达14万余人,已成功捐献1701例,其中为美国、韩国、法国、加拿大等国境外患者捐献22例。

捐献,衷心祝愿患者能够早日康复。”捐献者小郭来自佛山顺德,是一名高校学生。2020年,刚满18周岁的小郭在学校首次参加无偿献血,3年累计献血5次,献血总量2000毫升。2022年1月,小郭在一次无偿献血中了解到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知识,便留取血样加入了中华骨髓库。

2023年5月,小郭接到与患者初配相合的通知,“妈妈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还不了解,我就带着她一起听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科普宣教,最终,妈妈也放心了。”8月17日,小郭来到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做捐献前的动员准备,8月22日成功完成造血干细胞采集,成为广东省第1701例非亲缘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据介绍,广东省红十字会系统自2001年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截至目前,广东报名人数达14万余人,已成功捐献1701例,其中为美国、韩国、法国、加拿大等国境外患者捐献22例。

广州征集医药领域商业贿赂线索

羊城晚报讯 记者吴珊报道:22日,记者从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官方微信公号获悉,近期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

如发现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法行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向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或提供线索。线索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本次征集对象范围为:各级各类医药企业(药品试剂、设备器械、医用耗材等厂家)、医疗卫生机构,及与之相关联的经销商、医药推广公司、医药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等商业贿赂和医药价格违法行为。

征集线索重点内容包括:医药企业在流通环节使用票据、虚构业务事项以及利用医药推广公司空设、虚设活动等违规套取资金,将套取资金用于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医药企业在生产环节前置套

取资金,用于药品耗材设备回扣、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医药企业借助科研合作、学术推广等名义,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科研经费等领域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医药企业在医药用品销售过程中采用以物或者其他方式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指出,举报需提供明确的信息,包括:被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举报人对提供的线索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和诬陷他人。

举报渠道:
1. 网络、电话举报渠道:12315 投诉举报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2. 现场、邮寄举报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邮政编码:510620,收件人: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处。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熊丙奇

500强总监被裁跑外卖 质疑其是炒作当休矣

今年36岁的杜先生,自己之前是世界500强的市场总监。被公司裁员时,他觉得自己有经验和资历,再找到一份工作不成问题。但现实,却给了他当头一棒。如今他跑起了外卖,每天能赚八九十块钱。“虽然苦累,但总比待在家里好。”在视频中,他说自己是在被裁一年后,仍没有找到对口工作。“我降低了薪资标准,可依然找不到。”

是35岁就业歧视,还是本人能力不行?是真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还是以跑外卖进行炒作?网友对此看法不一。

据报道,面对有些网友质疑其跑外卖是炒作,杜先生回应称:“我觉得那些人的评论并不重要,到我这个年龄已经看得很开,做自己的事情,不需要他人质疑。”

选择做什么职业,是每个人的权利。跑外卖,近年来也已经成为不少研究生,以及职场白领再就业的选择。36岁的500强市场总监被裁后,选择跑外卖,并不丢人,再就业就要放下身段,积极适应变化,重新开始。

质疑社会存在的35岁就业歧视,与35岁以上的再就业人员如何选择再就业,是同一个硬币的两面。毋庸置疑,我国社会确实存在35岁就业歧视现象,有的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明确提出35岁的年龄限制,35岁以上的不招,这就堵死了35岁以上求职者的再就业选择。这名市场总监被裁后,一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不由让人怀疑他是否遭遇了35岁就业歧视。对此,舆论要呼吁取消就业中的35岁年龄限制,保障35岁以上求职者的劳动权利,促进就业公平。

另一方面,曾经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的市场总监,即便

年满36岁,也处在年富力强的阶段,凭借其做市场总监积累的社会资源,似乎并不难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况且本人还降低了求职标准。他在再就业中碰壁,或表明其除了总监这一职场经历、头衔之外,并无其他可打动人单位之处,由于没有很强的就业竞争能力,用人单位甚至会担心其曾经的光鲜经历,反而会影响到工作,进而不愿聘用。

这给我们一个启示:在市场化就业环境中,没有任何用人单位会保障一名员工终身就业;这要求每个职场人士,都要有终身学习提升自己能力的意识,只有如此,才会让自己拥有终身就业的竞争力。

好在这名总监放下了身段,在没有找到合适工作的情况下,投身跑外卖。这是很大的反差,但也体现了他面对现实环境的积极改变。每个人可能都遇过生活环境的变化,面对变化,采取怎样的方式应对,更能看出一个人的精神和品质。“拿得起,放得下”,面对逆境,可以做任何苦活、脏活,这是值得肯定的。

有人质疑其是在进行炒作,这很正常。这种质疑声,也折射出社会对一个人的逆境求生以及多元选择并不理解。在当前的职业价值观中,跑外卖对于曾经的职场总监来说,无疑是“低就”,职业的地位和收入,都不如之前的岗位。但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每个人都要适应变化,用自己的劳动合法挣钱,这就应该受到尊重。对于每一个再就业人员的再就业选择,要慎言炒作,应给予理解与支持,并为他们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作者系知名教育学者)

首席评论

王顾左右

自拍并分享演唱会实况:发前先思“法”

音乐人李宗盛启动巡演,而在其8月17日上海首场演唱会后,长达2小时47分的演唱会完整版视频就已出现在网上。同类现象发生在周杰伦、TFBOYS等明星演唱会之后。

线上传播的演唱会实况既有片段、某首歌曲,也有全程视频。演唱会实况拍摄和传播,不仅涉及到拍摄者、分享者,也与平台方、制作方、出品方和表演者紧密相关。正因为各自立场不同、利益有别,相关争议也不少。表演收益与个人欣赏,公共利益与个体自由,均成为讨论的焦点。

首先重申一个常识:观众通过购买演唱会的门票去看“秀”(演出),获得的仅是现场观看表演者的权利。通常并不会因为付了门票款而自动获得拍摄或传播该表演音视频的授权。

热点快评 “骂醒恋爱脑”成为一门生意 能主导自己感情的只有我们自身

刘然玉

又到一年一度的七夕,然而今年年轻人似乎不急恋爱,却忙着“骂醒恋爱脑”。电影《消失的她》上映后,帮人摘除“恋爱脑”甚至成为一门越来越红火的生意。据媒体报道,一些提供此项服务的网店,月收入可达六七万元。“每天一遍水泥封心”,年轻人自嘲着对自己下狠手。当下的年轻人对“恋爱脑”人人喊打,这背后其实是婚恋观的变化。(8月22日澎湃新闻)

付费购买“骂醒恋爱脑”服务,颇有一股“花钱找骂”的意味。而这份精神自虐的表象之下,实则是一份难得的“人间清醒”。诚如相关网店卖家所言,“能够主动找过来的,都不算重度‘恋爱脑’,还有自我觉醒意识。”虽然说出当局者迷,是作为一名知情的情爱男女,毕竟能在“将醉未醉”之际,找回自己。爱情需要投入,爱情不可深陷。一场美妙的爱情,理应是恰如其分的“刚刚好”。关于进退自由的分寸与超脱,“骂醒恋爱脑”服务,似乎提供了某种现成的解决方案。

所谓“恋爱脑”一说,几分戏谑,几分自嘲,更带着一丝“怒其不争”的羞赧和懊恼。“恋爱脑”的定义,是为了恋爱过度付出,甚至失去自我。通俗点说,就是为情所困,被爱情冲昏了头脑。诚然,爱情在很多时候,本就是疯狂的、非理性的,那种不管不顾的激情,奠定了爱情的底色。但需要厘清的是,爱情始终应该是相互平等的。

在著作权法上,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身份权、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以及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权、复制及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前两项属于人身性权利,后几项则更多与财产性权利有关,并直接影响着表演者及背后制作方和出品方的传播价值和经济价值。

也因此,著作权法明文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未经表演者同意,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等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为避免侵权纠纷,不少演唱会主办方会选择在门票、观众入场处等醒目位置明示演出中谢绝拍摄、

录音等,并提醒观众须将摄影、摄像器材提前寄存。演出期间不拍摄、不使用闪光灯、不拨打手机已成为重要的观演礼仪。有的演出或演唱会为满足观众需求,会在谢幕时或合适时段,特别允许并配合观众一起拍摄留念。

也有论者认为,歌迷拍摄并传播演唱会视频,并非基于牟利,而只是为了纪念或分享,这种不影响演唱会表演者和主办方收益的拍摄、分享行为应归为“合理使用”。

在著作权法上,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在可豁免之列。而仍在巡演中的演唱会——官方版本实况视频未上线之前,能否算是“已发表的作品”,是当下争议的焦点之一。

事实上,每一场演唱会的空间、时间和表演者的表演均不一样。只

要官方实况视频未公开,均不能视为“已发表的作品”。这正是表演和歌曲创作不一样的地方,也是很多人选择现场去看演唱会的内在驱动力之一。

对于有着相同或类似舞台设计、表演编排的巡演,表演者和制作方更担心实况视频早早外泄,它将弱化现场带给观众的惊喜感。说不影响演出票房,恐怕难以得到认可,至于影响是好是坏、是深是浅,则往往取决于视频质量及传播效果。

如拍摄仅是保留在自己手机里,留作个人纪念或欣赏,问题的确不大。但引发争议的并不是纯粹的私人欣赏,而是拍摄并上传分享。目的或结果是否牟利并不是判断行为是否侵权的唯一标准。更何况,在很多UGC(用户生产内容)平台

上,用户上传视频并分享,都可以借助流量获取经济收益的。

还有论者认为,网民自发为偶像免费宣传,唤起更多人的关注和购票,这对表演者和制作方是有利的。或许这就是现状:虽然线上涉嫌侵权的演唱会视频屡见不鲜,但真正走上法庭的并不多见。有时,表演者和制作方乐见这种传播,并渴望某种热度。

不管各方心态为何,拍摄、上传或分享演唱会实况视频的侵权风险是真实存在的。在被侵权者“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面前,作为观众或平台,还是对未经授权的拍摄、分享行为说“不”为好。在演出市场全面复苏的当下,一个有着良好公共秩序和道德规范的演出产业生态,需要我们所有人一起来维护。(作者系法律学者)

制止假央企“狐假虎威”,不妨从破除“身份溢价”着手

来论选登

孔德淇

最近甘肃酒泉350亿元制氢项目被终止,政府表示该项目未按规定报上级审核,存在违规备案的问题,招标人中广通科技(酒泉)有限公司,也被央企国企打假。这一事件揭示了一起假央企“狐假虎威”的现象——即借助央企名义谋取利益的行为。(8月22日红星新闻)

近年来不仅在甘肃,类似的案例在其他地方亦不鲜见。一些企业披着央企的外衣,通过复杂的股权结构瞒天过海,以获取各种优惠政策和便利。这次事件再次给地方政府敲响警钟,在招商引资时,必须多留心眼,增强对央企真实情况和股权结构的了解,否则很容易上当受骗。

随着新能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投资开发领域。为了加快项目进展,一些企业采取合资开发的方式,也为不法企业提供了可乘之机。显然,相关部门一直在打击和揭露假央企不遗余力,但“李鬼”依然难以根除。最近公布的假央企名单中就有近300家

企业。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3年5月,被曝光的假冒央企数量已达到987家之多。

随着多家假央企被曝光于公众视野,背后的乱象也渐渐浮出水面。这些假冒央企通过提交伪造的材料,以央企子公司名义进行登记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只做形式审查,只要表面看起来没问题,一般不会拒绝登记;在企业运营中,相关部门往往也不会对其出资主体再进行审查,这些都给假央企注册和横行开了方便之门。

在现实中,尽管假央企数量众多、涉及金额巨大,其行为也已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却难以被发现制止,一方面是因为很多央企股权结构复杂,母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监管存在漏洞;另一方面,要鉴别假央企,需要从是否设立行政命令、是否有国资部门代表国家向该企业出资等方面进行判断,但普通社会大众很难获取到这些信息,因此即使用到“伪央企”,往往也难以查证。

显然,制止假央企“狐假虎威”,亟待多方合力。首先,政府部门可以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全面公开招商引资项目的相

资料,包括项目的成立背景、投资规模、预期收益、风险评估等,提高信息透明度,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招商引资质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督。其次,企业应增强防范意识,加强对潜在合作伙伴和投资者的尽职调查,仔细核实其企业背景、注册信息、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等,特别是央企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此外,媒体也应该积极报道相关事件,揭露假央企的行为,引起社会关注和警惕。最为重要的是,相关部门需要加强监管和审核制度,提高对企业真实情况和股权结构的核查力度。在企业设立和项目签约等环节,要严格执行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真实合法。同时,对于涉嫌假央企的企业,要依法追究其责任,严惩不贷,以起到震慑作用。

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央企频繁被冒名的问题源于其拥有的社会信誉和资源倾斜。要从根本上解决“假央企”问题,不妨从破除“身份溢价”着手,消除国企和民企之间的不对等,确保后者享有平等的市场准入机会。只有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企业才能真正诚信合规经营,从而有效遏制“假央企”现象。